

身心障礙者相關現金補助盤點表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整理 2020/04

➤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

主責單位	補助對象	法規依據	申請依據	補助金額
勞動部(勞動力發展署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獨力負擔家計者 2.年滿四十歲者 3.身心障礙者 4.原住民 5.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6.長期失業者 7.二度就業婦女 8.特殊境遇家庭 9.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 10.更生受保護人。 11.新住民。 12.犯罪被害人。 13.人口販運被害人。 14.弱勢青少年。 15.經濟弱勢戶。 16.施用毒品者。 17.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評估認定需要協助者。 	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	符合本計畫第 3 點所列對象，並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，於參與本計畫前填寫參與意願書始得參與，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定之事業單位或團體提供之職場學習機會。	本計畫每次補助期間最長以 3 個月為限；屬身心障礙之個案，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評估同意後得延長至 6 個月，補助標準如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時數，每人每月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月基本工資核給 23,800 元(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)。 2.部分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時數，每人每小時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 158 元(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)，且每週不得超過 35 小時。